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楚市监处罚〔2024〕8号

当事人：牟定县龙图液化气储备加气站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323592031774W

住所（住址）：楚雄州牟定县新桥镇马厂村委会龙树山

负责人：杨冬

经营范围：燃气经营，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。

当事人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“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、记录制度，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”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八十五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移动式压力容器、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充装许可证：（二）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”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“调查终结，行政

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如下决定：（一）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”以及《市场监管总局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》和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，并处罚如下：

罚款 70000 元。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6 月 7 日